

第七十六次会议最后记录

一九八〇年四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三时三十分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索拉·比拉先生（古巴）

出席者名单

阿尔及利亚：

萨拉赫-贝先生
本亚米纳先生

阿根廷：

杜蒙特先生

澳大利亚：

贝姆先生，
威克斯女士

比利时：

昂克林克斯先生
努瓦尔法利斯先生

巴西：

德索萨·席尔瓦先生
德罗斯·杜亚尔特先生

保加利亚：

武托夫先生
索蒂罗夫先生
波普切夫先生
普拉莫夫先生

缅甸：

吴维温先生

加拿大：

麦克费尔先生
西马德先生

中国：

梁于藩先生
杨虎山先生
骆忍石先生
梁德风先生
潘振强先生
葛绮云女士

古巴：

索拉比拉先生
奥尔蒂斯先生
博罗多斯基·雅基耶维奇夫人

捷克斯洛伐克：

卢凯什先生
罗哈尔·伊尔基夫先生

埃及：

沙费伊先生
巴拉代先生
法赫米先生

埃塞俄比亚：

特雷费先生
约翰内斯先生

法国：

德拉戈尔斯先生
德博斯先生
库蒂雷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赫德尔先生
格拉辛斯基先生
考尔富斯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克林勒先生

匈牙利：

科米韦斯先生

印度：

萨朗先生

印度尼西亚：

苏莱曼先生
西拉班先生

<u>伊朗:</u>	阿梅里先生
<u>意大利:</u>	科德罗·迪·蒙特泽莫洛先生 德卢卡先生
<u>日本:</u>	大川先生 石井先生
<u>肯尼亚:</u>	希特米先生 穆纽先生
<u>墨西哥:</u>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 卡塞雷斯先生
<u>蒙古:</u>	额尔德姆比列格先生 埃尔登楚隆先生 巴雅特先生
<u>摩洛哥:</u>	什赖比先生
<u>荷兰:</u>	费因先生 瓦根马克尔斯先生
<u>尼日利亚:</u>	阿德尼吉先生 奥卢莫科先生
<u>巴基斯坦:</u>	阿克拉姆先生 巴希尔先生
<u>秘鲁:</u>	奥里奇·蒙特罗先生

波兰:

苏伊卡先生
帕奇先生
恰洛维奇先生

罗马尼亚:

埃内先生
梅列斯卡努先生

斯里兰卡:

方塞卡先生

瑞典:

诺尔贝格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普罗科菲叶夫先生
谢列平先生
甘贾先生
乌斯季诺夫先生
丘连科夫先生
克柳金先生
扎伊采夫先生
科尔涅延科先生

联合王国:

马歇尔先生
弗朗西斯先生
林克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阿卡洛夫斯基先生
戴利先生
威尔逊先生
泰勒先生
麦克唐纳先生

委内瑞拉:

达席尔瓦夫人

南斯拉夫:

乔基奇先生

扎伊尔:

卡隆吉·齐卡拉·卡克瓦卡先生

裁军谈判委员会秘书
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贾帕尔先生

费因先生（荷兰）：在您担任本委员会主席之际，我愿向您表示祝贺。这是古巴第一次担任主席，我们相信您将获得成功。荷兰代表团一定给予建设性的合作。

根据我们的工作计划，一九八〇年四月三日、上星期四，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正式会议应处理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问题。那次会议被推迟了，所以我想在今天就放射性武器问题谈些实质性意见。

我的评论将表明荷兰对苏联—美国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各主要组成部分的共同提案（CD/31号和CD/32号文件）的基本立场；我的评论也要反映荷兰代表团于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二日裁军谈判委员会非正式会议上的发言。一旦我们的工作小组开始了实际的谈判过程，我国代表团想就草案文本某些部分提些补充建议。

首先，我想重申，正如我们过去所说的，荷兰政府认为一项放射性武器公约，尽管是有限度的，对裁军进程是个有益贡献。正如我们早在一九七〇年所说（CCD/291），放射性武器的军事潜力看来是有限的，但我们清楚地了解从现有的放射性物质可能散发出的危险。对这些危险的认识就是我现在想就苏联—美国公约草案各条款提些详细评论的基本理由。

第一条至第三条谈的是公约要禁止的内容。为防止对第一条所说的全面禁止范围产生任何误解，人们要求放射性武器的定义应该清楚和不含糊是有道理的。即使第二条和第三条对“放射性武器”一词的意义作了很好的解释，人们仍会提出疑问，第二条和第三条关于“除了核爆炸装置以外所产生的”和“非核爆炸装置所产生的”放射性材料所规定的例外是否存在着一个漏洞。

我指的是可能使用（地下）核试验、甚至和平核爆炸所产生和诱导出的放射性材料作为放射性武器的问题。当然，我们设想这不是公约草案的两个发起国想这样做。我们相信他们也赞成消除在他们草案中可能出现的任何意思含糊的地方。在这方面，我们可以回忆一下，从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联合国大会第2602（XXIV）号决议和一九七〇年七月十四日荷兰第CCD/291号工作文件中可以区别出放射性战争的两种不同方式，即一种是将核武器的放射性微粒回降增到最高水平；另一种是单独使用核爆炸的放射性物剂。只要可以从第二条第1项推断出，禁止第一种

(费因先生 荷兰)

方式应在核裁军领域内合理地提出来，目前公约草案只限于第二种放射性战争的方式是很对的。

象我们设想的那样，我指出的第二条第2项和第三条的漏洞只是个定义问题，我们建议用下面形式补救这一不足。

(a) 第二条第2项应为：

“任何放射性物质，其特定目的在于利用这种物质衰变所产生辐射的独立核爆炸的散布而引起破坏、损害和杀伤。”

(b) 第三条应为：

“本条约缔约各国也保证不蓄意利用第二条第2项未确定为放射性武器的任何放射性物质衰变所产生辐射的独立核爆炸的散布而引起破坏、损害和杀伤。”

这样一修改，第二条第2项的案文和第三条就与第二条第1项的案文一致起来了，这样对根据这一条约要完全禁止的放射性战争的特别方法，就不会产生任何误解。

当然，我们了解到，据说很难将核爆炸产生出来或诱导出来放射性物质用作放射性武器，因为在任何情况下所有散布的手段都是被禁止的。但这个理由还很难使人信服，因为很难证明一种特定的散布手段是专为放射性战争而设计的。所以两个发起国认为，除禁止散布手段外，在他们草案中也包括禁止放射性材料是适宜的。

我们认为，当前这份公约草案如能明确地规定也要禁止在本国领土上使用放射性障碍，将会得到拥护。是的，这种禁止可以从第一条至第三条的案文推断出来，同《改变环境条约》的处理法相反，第一条和第二条预计的“破坏、损害和杀伤”不是限于“对任何其他缔约国”。可能是如此，但毫无问题，最理想的办法是明确禁止使用放射性障碍、甚至是在它自己的领土上，而且应在案文中写明，或至少在谈判过程中提出来。

瑞典大使在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发言中提出一个问题，粒子束武器是否应作为被禁止的放射性武器包括在我们现在讨论的放射性武器公约的案文里。墨西哥大使于一九八〇年四月一日也同样谈到这点。我们为什么倾向于认为应在其

(费因先生 荷兰)

他文本中分别处理粒子束武器问题呢，这是有原因的。首先，我们怀疑将粒子束武器包括在当前条约草案中作为应禁止的武器，会在本委员会引起耗费时间的意见分歧，有损于我们处理裁军谈判委员会议程上其他重大项目。其次，我们认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公约不能被解释为其他东西，或是除了根据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常规军备委员会的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联合国大会第 32/84B 号决议中所载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定义来履行禁止放射性武器以外，还要做其他的事情。

我也愿再谈谈瑞典代表团提出的关于苏美两国代表团所作的相同的声明的问题：

“各国在拟议的条约中承担的各项义务，不得被解释为包括为进行除条约缔约国根据条约规定不得进行的活动以外的一切活动而使用放射性物质或任何辐射源。”

如能对苏—美声明作某些澄清，荷兰代表团将会感到高兴。两个发起国是否还想进行些特别的活动？

现在我想谈谈处理对放射性材料进行实物保护问题的第六条。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内，一个专家小组过去曾提出一项关于裂变材料的实物保护的建议（国际原子能机构 INFCIRC 225/Rev.1 号文件）。

许多国家都履行了这些建议。而且，最近在维也纳缔结了一项核物质实物保护公约，特别是在运输的过程中。这些建议和公约都包括裂变材料，不管它辐射与否，但不包括不含有裂变材料的放射性物质。如果我们接受关于放射性武器草案第六条所反映的那种主张，这一类的物质也必须予以保护，缔约国必须设法就保护范围达成一个共同标准。这可以通过修改刚才提到的那项公约来完成，但看来是个较麻烦的办法。虽然我国代表团确实不想排除今后修改公约的可能性，但最实际的办法看来是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重新召开专家小组会议，以扩大现有的建议，以便把放射性物质也包括进去。所以，我建议尽快邀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来谈谈他对这个问题的意见。

关于第八条，我们经过考虑后认为，所设想的申诉程序——同改变环境公约的规定完全一致——当放射性武器在军事上的意义有限的情况下是足够了。但我们认为，这也并不是说目前的这一申诉程序就成为今后任何军备控制和裁军公约的必然样板。我们认为，核查和申诉程序应该同特定条约的范围、应禁止的与军事有

(费因先生 荷兰)

关的活动和(或)武器、以及公约规定的武器可能储存的比例和分布情况相一致。另一方面,我们认为第十条规定无限期有效是正确的。但我们不能理解,为什么第十条第2项规定有权退出本条约。改变环境公约没有规定有权退出。

至于这一公约草案第十一条谈到的审查条约执行情况问题,我们感到第一次审查会议应不迟于条约生效后五年内举行。以后的审查会议时间可相隔久一些,可根据大多数国家或虽未构成大多数,但大家可能同意的一些国家感到和表示必要时召开。

正如我在发言开始时所说,这些是荷兰对苏-美两国联合草案的基本反映。我们今后可能在工作小组内还要进行更详细的评论。

主席:感谢费因大使的发言和他对主席所说的话。我们相信在完成这一艰巨的任务中会得到他的国家的合作。

埃内先生(罗马尼亚):主席先生,罗马尼亚代表团今天想就我们正在集中讨论的两个项目发言,第一项关于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问题,第二项是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这样,罗马尼亚代表团希望有助于使我们的讨论更加集中,以便使我们委员会的对话能够导致对我们谈判的状况和进一步采取的步骤得出共同的结论。

罗马尼亚认为,要从两个角度来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一方面,采取行动限制为军事目的进行科学研究从而刺激加速军备竞赛的影响;另一方面,为防止军备竞赛向新的和更加危险的领域转化采取实际措施。

基于这些基本想法,我国代表团从一开始就同意裁军谈判委员会应审议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而且这个问题象其他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改进一样,也应成为谈判的具体题目。

罗马尼亚代表团愿借此机会重申,它对达成一项禁止使用某些科学技术发明来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全球性文件持积极态度。

同时,我们也知道各代表团关心委员会应注意的优先事项,以及它有责任首先努力解决现有武库中已积累的大量武器、首先是核武器所引起的问题。

(埃内先生 罗马尼亚)

我们也同意这样的意见，即需要保证裁军措施绝不能影响造福于整个人类和社会的科学技术研究的发展。

我刚才谈的一些考虑，也是罗马尼亚代表团参加在本届会议期间为缔结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国际公约所进行的谈判的指导原则。

在当前阶段研究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委员会应立即解决的问题是决定如何继续开展工作。

我们认为当前的任务是找出最合适的办法继续协调各种意见，以便可以开始具体谈判。委员会必须对可能使用科学技术发明来生产新型大规模毁灭性工具、甚至是更尖端和更致命的工具保持警惕。鉴于这个问题的专门技术性质，我们同意最好由一个专家机构来更具体地审议这一问题。因此，我们认为苏联代表团提出的关于设立一个科学专家小组来研究新型武器所引起的问题，并缔结一项或多项国际公约，以便堵住军备竞赛的新的潜在渠道的建议，可能将我们在这方面的活动引导到建设性和有希望的道路上去。罗马尼亚代表团同意设立这样的小组。

我们的态度还基于这样的事实：这一建议同我们必然会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带来的具体特点是一致的。地震事件工作小组所取得的积极经验清楚地证明了这样的工作小组是理想的和有效的，地震事件工作小组已成为能为委员会更积极地进行工作提供具体意见——我们希望很快就能做到这点——的有价值的附属机构。

我们认为，上述的科学专家们应根据他们自己的结论和所探讨的问题的紧急程度来制定他们的工作计划。

我现在想谈谈另一个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罗马尼亚代表团同意这样的意见，即今年裁军谈判委员会会有更好的条件，以非常严肃的和应特别重视的态度来处理这一问题。所有的核大国都参加了我们委员会工作，就为核问题进行谈判创造了更好的条件。

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已表明了这种谈判的紧迫性。协商一致通过的《最后文件》说：“核武器对人类和人类文明的生存构成最大的危险。……”并说，“在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别责任。”

(埃内先生 罗马尼亚)

《最后文件》第50条说达成核裁军需要迫切进行谈判，以达成停止在质量上改善和发展核武器系统、停止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生产 and 武器用裂变材料的生产、以及为建立一项分阶段进行的综合方案，以便进一步均衡裁减核武器储存及其运载工具，并导致最后彻底销毁这种武器的协议。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第34/83J号决议确认了这种谈判的迫切性。

日益剧增的国际紧张和军事对抗的危险，使得今天比任何时候都更要强调必须迅速采取行动。

今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问题已不是个理论问题，而是对所有国家都是生死攸关的问题，因为发生冲突时，核武器将毫无区别地打击每一个人。制止军事增长和政治紧张齐头并进的那种危险竞赛比任何时候都重要。

所以，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将这个问题列入我们的议程确实表明，委员会在动员所有成员国努力履行他们在通过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承担的义务中负有特殊责任。

罗马尼亚代表团于二月七日第一次发言中在表达罗马尼亚政府的立场时强调，罗马尼亚代表团“原则上极为重视今年委员会将进行的有效协商，其目的在于开始就停止生产核武器和逐步减少核武器等特定议题进行体制性的分阶段的谈判。通过这种行动裁军谈判委员会将首次在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的最重要领域内主动为其活动写下新的一章。”

确实，我们既不忽视也决不轻视实现这一目标的困难，因为必须承认，虽然迄今我们已讨论了核军备竞赛某些方面的问题，但就是对于核武器存在的各种问题却从未作为谈判的题目。

同时，罗马尼亚代表团也完全认识到在世界均衡中核领域同其他领域、如常规武器领域之间的直接联系。在我们看来，在关于核军备的辩论中，需要将各方面的情况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作为决心在国家关系中消除武力和武力威胁并将军备政策推向真正裁军政策而进行努力的一部分，这种真正裁军政策将保证通过不断裁减军备、首先是核军备达到适当的平衡。

(埃内先生 罗马尼亚)

但我们认为，不应以问题的复杂性看作对进行谈判的这种想法发生怀疑的根据。相反，它应成为动员我们努力找出最实际和最负责的方法的另一个理由。裁军谈判委员会必须成为一个出主意、想解决办法、最后达成大家在《最后文件》中都协商一致地认为必要和紧迫的核裁军协议的机构。绝不能等待委员会以外的人来做这些事。

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在当前国际政治形势下，裁军谈判委员会不仅是采取这样行动的最适当的机构，事实上它是唯一能承担这一任务的机构，所以我们感到，委员会必须在这届会议期间采取具体行动。

在这方面已有了一个好的开端。

首先我们有苏联代表团于去年提出的、罗马尼亚代表团也同意的、载在 CD/4 号文件中的提案，有二十一国集团国家提出的、罗马尼亚也赞同的、载在 CD/36 号文件中的提案；最后还有各代表团于去年在委员会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上就这一问题所表示的许多想法、建议和关注。

在此基础上和在今年将进一步提出的其他想法的基础上，我们必须继续对话，但要更加具有建议性的对话，以便更好地利用已做过的工作。

鉴于这种想法，委员会可以考虑举行一系列的非正式会议来详细讨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所涉及的一些实际问题，以找出问题的所在和设法拟订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如能根据过去已提出过的陈述式的问题清单来交换这方面意见，可能会简单些，在目前的辩论中还可以补充其他问题。

在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需要得到进一步澄清的问题中，我想提出例如《最后文件》第 50 段提到的核裁军三个方面的关系；核裁军和其他现存的军事进攻性手段，特别是在常规领域里军事进攻性手段的不同方面和不同阶段之间的关系，核裁军和不使用武力；实际执行大家在特别会议上同意的原则程序，以便从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开始核裁军等等。

我们相信，根据各国的具体立场和利益来识别每一种核裁军措施所引起的基本问题，可以大大促进我们工作的进展。应该以公开的、建设性的探索精神来实现这一任务。

(埃内先生 罗马尼亚)

一旦这些问题鉴别清楚了，然后委员会就可以根据各国表示的合理关切，审议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和为此目的而设立必要的机构。那时委员会才能够象《最后文件》第 50 段所号召的那样将结论归纳成一项综合的、分阶段进行的核裁军方案。

这种行动也将使委员会为拟订综合裁军方案的努力容易得多。

在结束时我愿补充一点，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全体会议对每一项议程项目的讨论都是向采取具体行动方面迈出了一步。所以，我们就正在讨论的两个项目的辩论也应引导我们在实践范围采取积极行动。

为此目的，罗马尼亚代表团准备尽力作出它所能做的一切贡献。

主席：感谢罗马尼亚埃内大使的讲话和他对主席和我的国家所讲的一番友好的话。

苏伊卡先生（波兰）：在我谈到我今天的简短发言的主题——新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和这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问题——之前，我首先想借此机会和前面几个发言人一样祝贺您就任本月份主席的重要而艰巨的职位。我们高兴地看到，兄弟的古巴代表在四月份我们进行工作的关键和艰难时刻来主持我们的审议工作。主席同志，我们相信，由于您的外交才干及贵国对裁军事业的献身精神，您能顺利地执行您的任务。在这方面，您可以指望得到波兰代表团的全力支持。

尊敬的苏联代表伊斯拉耶利安大使在我们上次会议上提出一项提案，要求在委员会主持下，设立一个专家小组，其任务是进行不懈的努力，就全面禁止发展和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新系统拟订一项协定，同时还要核查和禁止这种武器的具体类型。我想在开始发言时就把波兰代表团对这项提案的全力支持记录在案。

我国代表团认为，苏联对这个正在审议中的问题的富有想象力的和建设性的解决办法完全符合载在大会第 34/79 号决议中的要求。这个提案对实现第十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中所包含的建议很有帮助。大家会记得，这项文件除了别的内容外还特别谈到下面这些话，现引用如下：

“为了帮助防止军备的质量竞赛，使科学和技术成就最后能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应当为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而作出适当的努力。对于可被确定的特种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缔结具体的协定。这

(苏伊卡先生 波兰)

个问题，应经常予以审议。”

正如我国代表团在说明设立专家小组的提案时所指出的，我们应严格规定该小组的任务为使新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受到继续不断的审查。

如裁军谈判委员会对苏联提案采取一种积极的行动，这将大大加强它最近所作出的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决定，而放射性武器是委员会进行了共同努力并在双边的基础上已鉴定了的一种特定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波兰代表团一贯论证说，必不可少和迫切需要的是，国际社会特别是这个裁军谈判机构为裁军进行的努力要范围广而且有远见，以便能有效地制止技术上的军备竞赛，尤其是在有可能发展新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领域中的竞赛。这不只是我国代表团持有这种观点。

事实上，裁军谈判委员会对技术上的军备竞赛所涉及的问题的重要性及控制这种竞赛所要作出的努力是相当熟悉的。多年来，由于进行了广泛的审议工作，并能经常得益于专家们的意见，这个机构的成员国已对这个议题形成了一种明确的看法。也许能这样说，由于人们意识到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领域内新的技术突破所包含的危险，不论是潜在的还是可察觉的，所以目前能更清楚地理解与认识到应该在什么时刻采取什么措施、什么方式，以便更有效地对付可能的威胁。

我们有理由这样说，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早日采取行动的重要性，他们实际上是赞成预防为主方针的。这样一种解决技术上军备竞赛问题的方法不仅是切实可行的，而且肯定能节省人力和物力。

我肯定没有人会否认，由于技术上军备竞赛这个不祥的趋势预示着在武器技术方面会有无法预言的发展，因此必须及早地予以有效地制止。除了宣布这个领域中的具体发展为非法外，最好的方法是拟订一项对专题的应用研究加以有效的限制的综合协定。在这个领域中拟订的一项协定也许不会容易地起到核查和监督的作用，但总是对人类自己有利的。

我们坚定地认为，面临着技术上的军备竞赛的界限有可能突破的情况，面临着战争技术可能再次脱离人类控制的现实情况，裁军谈判委员会经受不起无所作为或无动于衷了。要是发生这样的情况，其不利影响必然会对我们在军备限制和裁军的一切其他领域中所进行的努力给予重大的打击。由于以上的原因，苏联的下述

(苏伊卡先生 波兰)

倡议应得到大家一致的支持：在有资格的专家小组的范围内解决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的坚定和富有想象力的办法。

出于这些考虑，我不能不对委员会决定在特设工作小组内处理放射性武器问题表示极为满意。

核能的不断发展使许多国家，甚至使那些根据不扩散条约已正式声明放弃核武器的国家，都不难得到高度放射性的材料。要是在小组范围内对苏—美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协定的“主要组成部分”的联合提案采取有效和最后的行动，这就会排除把核反应堆所生产的放射性材料应用于军事上的一切可能性，尽管这种可能性还很遥远而且只是理论上的。从眼前利益来说，这个行动能阻止或防止可能会把长命的放射性材料转变为短命的材料而进行的专门科研活动，使其不致于成为更危险的、在军事上有更大吸引力的材料。

要是能拟订出一项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的国际协定草案的一致同意的文本，这一积极的行动就会成为一个重要的标志，说明国际社会已经坚定地跨出了第一步，使军事技术不致于超过军备限制和裁军谈判的进展速度。

当然，不言而喻，波兰代表团将不遗余力地为实现这个目标而作出贡献。

主席：我感谢波兰大使的发言，感谢他对我国代表团和我国所说的友好的话。

昂克林克斯先生（比利时）：主席先生，我和别的同事们一样，首先祝贺您就任主席，并向您保证在您任职期间我们将与您全力合作。

现在我必须发表几点意见——我必须向您和委员会表示道歉，未能遵守您所提出的总的工作计划——我的意见将涉及放射性武器的问题。

比利时政府准备支持禁止放射性武器的谈判工作，这种支持是建立在一系列已向委员会说明了的想法的基础上的。现在可将这些想法归纳如下：

早在一九四八年，放射性武器已由联合国的一个委员会列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虽然当时对在战斗中使用这种武器的可能性还存在怀疑，但从那时以来所取得的技术上的进步使人相信如今放射性产物的矢量更为发展、更有效了。而且，随着全世界核电站数量的增多，可作为制造这种武器所需原料的放射性废料的数量也在日益增加。

美国与苏联向委员会提交的联合提案与我们对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新式武器问题

(昂克林克斯先生 比利时)

的办法是一致的。比利时一贯认为，在这个领域中，必须一件件地审议；并认为，每当有可能对一种具体的和明确规定的武器类型实行禁止时，就应该举行谈判。

第三个想法是，要是能拟订出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的条约，这将是本委员会在目前的组成情况下所取得的第一个具体成就。在目前国际紧张局势下，甚至在本委员会中也能感到这种局势所引起的种种困难，我们应特别注意拟订这样一个条约所具有的象征性意义。

在本届会议结束时，取得这样一种结果就会成为本委员会所作的重大贡献，尤其是因为在核领域内国际社会第一次可以期望见到所有的核国家都加入一项条约。

所以，对我们已决定设立的工作小组来说，尽可能快地审议它面前的各种提案是很重要的。

为了不浪费时间，并开始进行拟订条约的讨论，比利时当局认为，最好立即向委员会提出对于去年七月九日美—苏向委员会提交的联合提案比利时必须提出的几点意见。

比利时建议在这个提案的第一条增加“在任何情况下决不”几个字。因而这个句子就改成：“本条约各缔约国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决不发展、生产、储存、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拥有或使用放射性武器。”

这样修正的好处有两点，现说明如下：

这使任何人不能援引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裁军条约就失效的论点，因而消除了对在战时实施这项条约的任何怀疑。

这样的语句在细菌武器条约中第一次使用，并在禁止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中再次使用；

第二点好处是扩大了公约的实际范围，明确地把纯粹为防御目的而进行的行动也包括在内。这种想法可能与瑞典代表利德戈尔德大使在二月二十六日发言中所表示的对此的合理关切心情是相符的。

美—苏联合提案的第二条把“核爆炸装置”及其生产的任何放射性物质排除在公约的实施范围之外。

为了不给人以公约在某种程度上使利用核爆炸装置“合法化”的印象，在公约的序言中以确切的措词说明核裁军的基本目的无疑是可取的。这与利德戈尔德大

(昂克林克斯先生 比利时)

使二月二十六日所作的一点评论也是相符的。我想指出，去年七月二十三日匈牙利代表向委员会提交的序言草案(CD/40号文件)的文本并没有具体地提及核裁军的目标。

联合提案第三条的措词使我们为了澄清疑问起见向两个提案国提出一个问题。这里提到的放射性材料是指具体目的不在于利用“辐射的散布”的那种材料。这是否是指核电站中所使用的放射性材料？要是情况是这样的话，禁止是否仅仅适用于通过散布来利用这种放射性材料的行动？对核材料的储存库或核电站的带有散布辐射危险的蓄意进攻是否也应在禁止之列？

在第八条第2款，召开专家协商委员会会议的程序似乎是特别缓慢。要改进这个设想的程序，可对本款的开头起草成如下的文字：“为了本款第一项所述目的，保存国在收到……的请求后如有可能应立即，但无论如何也必须在一个月内……”

第八条第2款的措词给人的印象是：一旦保存国收到请求，协商委员会就自动召开会议。按本条的规定，是否保存国在召开委员会会议前无权进行协商，也无权进行迅速的调查呢？

我们最后的一点意见是关于条约附件的第一条，有关专家协商委员会的问题。比利时代表团很想知道，“请求召开委员会会议的缔约国”这几个字是否必要；是否由于这些字具体规定了委员会只能对请求召开委员会会议的缔约国所提出的问题发表意见，因而事实上过份地限制了它的审议权力。

这几点意见本来是可以向已决定要设立的工作小组提出的。但我们认为，为了节省时间，最好立即向委员会提出，特别是向提出联合提案和序言草案的代表团提出。这些代表团在工作小组开会前现在就能审议我们的意见。我们认为，这个程序应使我们得到更多的机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完成公约的拟订工作。

主席：谢谢比利时大使的发言和他对主席所说的友好的话。我们相信，在我们的工作中能得到他的合作。

今天登记发言的人都发过言了，现在主席愿意发言。

在三月十七日和十八日，委员会曾两次详细地审议了对非成员国要求参加会议的六个申请应采取什么行动问题。我认为，没有必要继续讨论这个问题，因为结果都会是一样的。如果我们看一看议事规则第34条，就会知道这个问题是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上审议过的。该条的第一句话，就体现了应对非委员会成员国请求参加委员会讨论一致同意的原则，34条第二句话规定，委员会审议这些申请后，再由主席将这些邀请送交有关的非成员国。审议非成员国的申请是什么意思？这个问题的答案有赖于委员会审议这些申请时各成员国所发表的意见。可以设想，应考虑到的因素包括申请的贴切性、非成员国的特殊兴趣、申请是否确系非成员国提出的以及成员国认为与讨论的问题有关的其他因素。各成员国会注意到，有些申请是根据第33条提出参加会议，有些申请是根据第34条提出的。我的意见是六个申请可按收到的先后次序逐个审议，我这样说，因为我们没有别的解决办法。我们已经长时期地审议了对六个申请一起研究的利弊，有些成员国反对这个做法，而事实上，没有人反对逐个审议六个申请的主张。我想提醒一下，两个集团的各成员国在三月二十七日说，他们准备在全体会议上逐个审议这些申请。因此，我建议，我们应该按收到申请的顺序逐个进行讨论。

如果没有人反对……

请把基斯坦代表团发言。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主席先生，在你刚才提到的那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团，在对会议上的一个发言作出反应时，曾建议，只要委员会愿意，可以按非成员国提出的六个申请的先后顺序加以审议。因此，巴基斯坦代表团会同意按你的提议处理委员会面前的六个申请。

可是，我要求发言，想提出一件有关的事情，这个问题不仅给我国代表团制造麻烦，我相信也会在更广泛的意义上牵连到本委员会。我指的是我们今天下午收

(阿克拉姆先生 巴基斯坦)

到的一个文件。这个文件的日期是四月八日，编号是CD/87号，题目是：“一九八〇年四月八日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电报”。

主席先生，我想，你和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都知道，委员会分发这个文件会引起一些什么问题。文件声称是“所谓的”柬埔寨人民共和国的外交部长发出的，对这种说法，各国代表团对它都有各自的立场。我本可以占用委员会的时间来阐明我国政府对“所谓的”柬埔寨人民共和国的证书及其履历的看法，但我不准备这样做。可是，我认为，与委员会有关的是，委员会应考虑到“所谓的”柬埔寨人民共和国不是联合国大会所承认的一个国家，不是一个合法政府；因此，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内分发尚未被公认是一个国家的合法政权的文件，就会引起这样的做法是否合法、是否妥当的一些问题。我不想多谈裁军谈判委员会与联合国大会的关系，虽然我准备在稍后的阶段再谈这个问题，但是，我要指出，本委员会秘书处、特别是本委员会的秘书是联合国秘书长亲自指定的代表，本委员会秘书处的费用是联合国的预算提供的。因而，不论我们愿不愿意，先生，本委员会与联合国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我国代表团期望，至少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秘书处不会违背联合国大会就任何问题，特别是有关联合国各会员国的代表权问题所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建议。主席先生，我这样说，它全是出于对委员会秘书和秘书处成员们的尊重和敬意。

先生，我们要向你提出两个问题，提出之前，我要说明，我们也确实理解你的困难和你所面临的问题的复杂性。我想问的第一个问题是，目前这个文件——来自一个联合国不承认是柬埔寨的合法代表的政权的文件——是受谁的指示和决定作为委员会的正式文件分发的？我的第二个问题与第一个问题有关，就是委员会秘书处或主席根据什么准则来决定哪些信件应该或不应该作为本委员会的正式文件分发。是不是任何集团的人，自称是某个国家的政府，就可以设法在本委员会散播其观点？再顺便举一个例子，对比勒陀利亚扶植的一个政权——在南部非洲的“所谓的”特兰斯凯政府——能否提供同样的方便？对在纳米比亚以相同的方法扶植起来的政权也能提供同样的便利吗？这种决定是否也适用于来自一个解放组织或阵线的申请呢？总之，先生，分发算是一个国家发来的文件，遵循的究竟是什么准则呢？

主席：主席现在答复巴基斯坦代表提出的关于我们要求秘书处发表文件的理由的问题。

在我们的议事规则中，从第1条到最后一条，我们看不到“联合国会员国”这类能使人们想起其他代替词的提法。按我所了解的情况，我有责任向委员会报告与它的工作有关的一切事情；因而我决定向委员会报告CD/87号文件的内容。在回答巴基斯坦代表的第二个问题时，我应该说明，我授权分发CD/87号文件时，是参照我的前任的做法，这种做法在分发CD/76号文件时，委员会没有任何成员国对此提出质问，我理解，人们一般都同意是文件就应该分发。现在，如果巴基斯坦代表愿意发表他已经说过的意见，当然他有充分的权利这样做。但我们想，现在可以开始按申请提出的先后顺序逐个进行审议了。如果采用这个办法，不会有人反对他在适当的时候再发言的。

关于承认不承认一些个别国家的问题，我们的理由是一样的，因为并不是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都承认同一个政权作为该国的合法代表。文件的目的是通报性质的。如果巴基斯坦代表让我们把话讲完，他就能了解，这个文件的目的，象裁军谈判委员会非成员国发来的所有信件一样，是通知委员会的成员国关于该国想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愿望。

如果巴基斯坦代表不反对，现在，我们可以审议芬兰的申请。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主席先生，感谢你对分发CD/87号文件的解释。尽管这样，我还是不能同意你的解释。你说，在分发CD/87号文件时，你是按照你的前任所做的先例。可是，那个文件是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提出来的，因此这并不构成一个问题，因为那个政府在联合国有代表，在这些会议厅里有代表，所以我认为，在任何意义上，这两件事根本不能相比。

就目前所谈的事件，有关政府是联合国所不承认的，我无需向你引述联合国拒绝“所谓的”柬埔寨人民共和国证书的决议。因此，我们面前的两个申请或两个文件根本不能相比。

第二点，关于承认不承认的问题，我再次提出了一个委员会今后要面临的实际问题，这取决于委员会对目前的文件采取什么行动。如果委员会同意代表——或

(阿克拉姆先生 巴基斯坦)

自称代表——某个国家的任何人能在本委员会毫无阻碍地散发各种文件，那么，阿富汗或世界其他各地的解放阵线的请求会象潮水般地大批涌来，委员会的主席和秘书处在这种情况下将根据什么准则办事呢？我认为这些事情含有严重的政治问题。对过去在某些场合分发的文件，也有人提出过是否合适的问题，我具体指的是去年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送来分发的一个文件。在那个问题上，主席在非正式会议上向委员会提出了这件事，经委员会就分发这个文件取得协商一致后才予以分发。在目前的情况下，没有经过那样的程序。分发这个文件与巴基斯坦代表团和政府的立场不符；但是，这件事对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一旦今后收到某些政府、政权和解放阵线提出的请求，委员会是否就按照今天在这里作出的决定办理呢？先生，这是我们提出的问题，而且我认为，我们尚未得到令人满意的答复。

主席：主席并不想在让斯里兰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发言之前进行对话。大家记得，今天在场的委员会四十个成员国就是去年的四十个，一九七九年的做法是，任何国家，不论对其地位是否有疑问，提出的每一个申请都由主席作为工作文件分发。一九八〇年，这个先例有了改变，一切文件，包括要求参加会议的请求，都作为正式文件分发，而不先作为工作文件分发。这是主席在分发这个文件时所遵循的先例。如果CD/76号文件是作为工作文件分发的，在场的许多国家代表也许会对分发这个文件的必要性提出疑问。主席的意图是给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分发一个通报文件，以便让它们了解有一个专门的申请。

方塞卡先生(斯里兰卡)：主席先生，这是斯里兰卡代表团在您主持的会议上第一次发言，我愿意趁此机会祝贺您，愿您工作顺利，并希望——我相信也是大家的愿望——您能按几位非常杰出的前任所保持的崇高传统履行本委员会主席的职责。主席先生，我相信您自己会遵照这些非常好的传统行事的。

主席先生，象您自己说的，您不愿就这个问题进行对话或争论，我当然也照您的办法做。我想，委员会不必进入一场引起争论的对话。

巴基斯坦代表阐述了他的代表团的立场，我在这方面不想多说了，因为，有时候，这并无助于解决问题。主席先生，您好意地解释了已经采取的行动的理由。

(方塞卡先生 斯里兰卡)

我不怀疑您的指示，因为您是委员会的主席，有权力对委员会的程序问题作出决定，秘书处是根据您的明确指示才能行动的。主席先生，我想说的问题，是关于分发的标号为 CD/87 号的文件。

主席先生，首先，我跟本委员会建立关系的时间比较短，我只是在去年本委员会改成裁军谈判委员会以后才来的。因此，我担任这个轻松的职位的时期跟你与委员会发生关系的时期相仿，因为我们两人是差不多同时加入本委员会的。根据我的理解印发一个编号为 CD 的文件，是具有某种意义的，因为这样做就使那个文件具有某种效力、某种地位和委员会所有成员国一定程度的承认。我国代表团认为，不应该轻率地使用委员会印发文件的程序。尊敬的巴基斯坦代表已经阐明了，如果我们把任何所收到的信件都作为本委员会编号 CD 的文件印发，我们可能面临什么样的局面。

主席先生，你好意地向我们解释了为什么分发这个文件。我理解你说的理由是，议事规则里没有规定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将委员会收到的文件印发。这是我的理解，你作为委员会的主席，有权把你收到的这个文件作为委员会的文件印发。可是，主席先生，我感到纳闷，一个人能那么样的简单从事吗。巴基斯坦代表提到，某个解放阵线可能送来一封信或电报，要求作为委员会的文件印发，文件的内容是本委员会许多在座的成员国政府不会善意对待的。这会使我们的处境相当难堪，因为在座的许多成员国内确实存在着一些派别或集团，它们可能自称另外组成了一个政府，并给你送来一份文件。如果我们根据这种要求将其作为委员会的文件印发，我们的处境就会很尴尬了。

主席先生，你可能知道，过去发生过类似的局面，主席采取召开委员会非正式会议的办法来征求各成员国对文件的意见。他有机会倾听各成员国对分发文件的意见，然后作出决定。我发现这个 CD/87 号文件的日期是一九八〇年四月八日，但看不出秘书处收到文件的日期。或许秘书处可利用它的收发登记办法让我们知道文件到达秘书处的日期。可能文件就在秘书处，你有机会看到了，就与委员会的成员国进行了某种磋商。这只是一些可能性。我在想，与其用这种办法作出决定，不如请裁军谈判委员会通过一个程序，规定在将任何文件定为本委员会的正式文件之前一定要进行一些协商。

梁于藩先生（中国）：主席先生，我本来在会议进行到现阶段的时候，不要求发言的。但是因为你在刚才的发言中，提到了中国代表团在三月份担任主席的时候，散发的一个CD/76号文件的问题，所以我不能不简单地讲几句话。

三月十七日主席散发的这个文件，是由一个国际社会所公认和承认的联合国的会员国提出的申请，正象其他五个申请一样。所以，在以后的讨论中，都是提六个非成员国的申请问题。在整个过程中，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国也没有提出过异议。至于现在这个CD/87号文件，提出这个文件的这一方根本同民主柬埔寨不能相比。所以我不能认为你这样解释、你散发这个文件是可以跟中国代表担任主席时候散发CD/76号文件性质相同的话是正确的。

至于CD/87号文件本身，对中国政府进行了恶毒的攻击，我现在暂时不准备在这个问题上发言。中国代表团保留对这个文件进行评论的权利。

主席：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建议，按原计划开始讨论芬兰的申请。等轮到谈刚才提到的问题时，我们再回过头来讨论。

有人反对开始讨论我们召开这次会议要讨论的问题吗？

我想提醒委员会，非成员国的申请载在以下的几个文件中：芬兰，CD/65号和81号文件；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CD/66号文件；丹麦，CD/69号文件；西班牙，CD/70号文件；奥地利，CD/74号文件；民主柬埔寨，CD/76号文件。在这方面，我也收到了柬埔寨人民共和国的申请，我请秘书处印成CD/87号文件分发了。我要指出，这些文件的唯一目的，就如已在本委员会其他场合说过的，是给委员会提供一些情况，这些情况可能对委员会审议它必须做出决定的这些和其他问题时有用。我想，我应该把这一点说清楚，以免在这个问题上产生混乱。因此，我们要按时间先后顺次序作出决定。

大家记得，在三月十七日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秘书处分发了给申请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国家的复文草案。现在，我建议委员会审议有关芬兰的申请的决定草案，草案全文如下：

“应芬兰的请求(CD/65)，委员会按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的规定，决

(主席)

定邀请芬兰代表在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会议期间参加有关化学武器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

芬兰也提出一个有关参加委员会附属机构的请求。主席认为，由于附属机构还没有设立，目前就暂不处理这个问题了。复文草案中将包括在其他申请中也提出的相同的一段，案文如下：

“关于参加委员会附属机构会议问题，待这些机构设立以后再行作出决定。”
有人反对芬兰的申请吗？

芬兰的申请通过了。我请秘书处将委员会的邀请送交芬兰当局。

我建议，继续审议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申请的决定草案，全文如下：

“应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请求(CD/66)，委员会按议事规则第34条的规定，决定邀请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在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会议期间参加有关化学武器的正式会议。”

诺尔贝格先生(瑞典)：主席先生，我要求发言，就对芬兰的申请作出的决定简短地发表个意见。

主席先生，这是瑞典代表团在四月份的第一次发言，我愿表示瑞典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样对您担任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主席表示祝贺。瑞典代表团高兴地参加了协商一致决定邀请芬兰代表参加本委员会有关化学武器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

在这方面，芬兰在一九八〇年三月十八日的信中，声明它关于参加会议的请求意味着也申请参加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特设工作小组。鉴于芬兰在化学武器领域，尤其在核查方面，所进行的非常宝贵的工作，瑞典极力支持芬兰参加化学武器工作小组的请求，我们希望委员会过些日子会就此作出决定。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主席先生，委员会通过芬兰参加会议的申请，我国代表团对此感到高兴。巴基斯坦代表团原则上赞成委员会通过所有的六个非成员国参加本委员会工作的申请。

可是，先生，在目前审议的关于越南的问题上，还有几点需要考虑的。委员会收到了同一地区另一个国家要求参加会议就同一主题发言的申请，我指的是民主

(阿克拉姆先生 巴基斯坦)

柬埔寨的申请。这两个申请应该平等对待，不应对该地区两个当事国中的任何一个抱歧视态度。因此，巴基斯坦代表团在委员会审议民主柬埔寨的申请之前，对越南参加会议的申请暂不表态。我要说明，要在就后一个申请取得协商一致后，我们会同大家一起通过越南参加会议的申请。

因此，我们提议，目前对越南的申请，推迟作出决定。

赫德尔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首先，对裁军谈判委员会同意芬兰要求在一九八〇年度会议期间参加关于化学武器方面的工作的申请，我国代表团感到满意。我们认为这个决定十分有益并富有创造性，而且是完全符合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的。

社会主义国家从一开始就主张逐个地审议非成员国所提出的申请。我们在这次讨论开始前就同意逐个地处理他们的申请。现在听说有人提出，由于某些国家有保留——这对我们来说是难以想象的——委员会应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提出的申请放在一边，以备进一步的审议，先转而审议别国的申请，我国代表团对此感到十分惊异。由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去年被邀请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并对此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因此这使我们感到更为惊异。所以，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申请放在一边而继续去审议别国的申请，显然是对该国的歧视。

我坚决声明，我国代表团不能同意这样的解决办法，并坚决主张，应继续审议并同意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申请。我国代表团愿意等待，直到所有代表团都能这样做。我国代表团也同意把会议开下去，不再拖延。我确信，委员会中有许多代表团也持有同样的立场。

额尔德姆比列格先生（蒙古）：蒙古代表团完全同意尊敬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大使刚才发表的意见。巴基斯坦代表在通过关于芬兰的申请后发了言，他刚才说，巴基斯坦代表团主张对越南的申请要与CD/76号文件中载有的申请一起予以审议。他在发言中还使用了“所谓柬埔寨人民共和国”的措词。我希望巴基斯坦代表能对下列问题作出一个清楚而确切的回答：当他使用“柬埔寨人民共和国”这个词时，他的心目中是否有这个位于东南亚的、以金边为首都的国家？我想问尊敬的巴基

(额尔德姆比列格先生 蒙古)

斯坦代表的第二个问题是：当他谈到 CD/76 号文件中所载的申请时，他心里想的是什么？这个国家位于世界的哪一地区，它的首都是哪个城市？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主席先生，我必须承认，我国代表团对在委员会中受质问并不习惯，但由于我很敬仰这位尊敬的蒙古大使，我想要回答他的问题。

主席先生，我心目中的国家是民主柬埔寨。对这个国家的地理位置，我们是十分熟悉的。它的首都是金边，但这个首都却被外国军队占领着。我们希望听到的是联合国大会承认的柬埔寨合法政府的声音。

额尔德姆比列格先生（蒙古）：我很抱歉要作第二次发言。蒙古人民共和国与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有友好的关系。

赫德尔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主席先生，当委员会开始工作时，几乎所有的代表团都表示关心，要做卓有成效的工作。在本届会议的这一期过程中，某些代表团企图把我们委员会对实质性工作的注意力转移开去，使它陷在许多与我们委员会的任务无关的问题上，对此，另一些代表团曾多次表示关切。今天下午，我又亲眼看到了有人企图把委员会的注意力从我们面临的具体任务转移开去，我不得不克服对这种行动的反感情绪。我们当然能提出比某些代表们已提出的更多、也可能是更有说服力的论据。我们可以把关于某些代表们正在为之进行辩护的“所谓”政权的事实——不很令人愉快的事实——摆在委员会的面前，但我们关心的是进行建设性的工作。因此，我向您呼吁，行使您的主席权限，我也向所有的代表们呼吁，停止转移委员会的注意力，不要把不属于这个机构权限范围的，而且也不应在此讨论的问题强加于本委员会。我们到别处去进行关于合法政权或国家存在的合法性的哲理讨论吧，我们不要把委员会卷进这场辩论中去。我请求您不要执行这条路线，并继续进行更多的实质性工作。

梁于藩先生（中国）：主席先生，我很同意刚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大使的那个意见，我们在这个委员会上应当是做些有益的工作，而不要在一些同本委员会的工作没有关系的问题上制造障碍。本来我们现在讨论的是六个非成员国的申请。这六个非成员国的申请从三月份起就一直在进行讨论。现在就比较清楚了，为什么

(梁于藩先生 中国)

这六个申请不能早些得到解决。 我不想在这方面再去谈这个问题。 但是今天又在我们每个代表团面前多出了一个申请。 我不知道怎么称呼这个申请，算第七个申请吗，还是算什么？ 现在我们可以不要捉迷藏，因为我们也知道我们大家要讨论的是什么问题。 如果是要讨论民主柬埔寨的代表权问题，这个问题在去年的联大已经讨论而且已经解决了。 如果现在有什么人想把所谓的柬埔寨人民共和国的问题提出来，那是不是愿意，是不是要求在这个裁军委员会再次把联大已经讨论过的问题再来重复辩论一次呢？ 刚才我在发言当中已经说过了，虽然在这个 CD/87 号文件中，所谓的柬埔寨人民共和国的外交部长在这个电报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攻击，我不知道这跟裁军有什么关系，对我们裁军委员会的工作有什么好处。 但是我还是不在这方面对这些问题进行评论，如果要评论的话，那我们也有很多话可以讲。 所以，我还是愿意回到刚才主席所提出的所有六个成员国申请的问题上来。

首先我要表示对芬兰能够参加本委员会的有关的会议表示满意。 根据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和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的精神，中国代表团认为从上个月就提出来的这六个非成员国的申请，都应当被接受，而不应当有任何歧视。 中国代表团准备同意越南的申请，但条件是在这个之后的其他四个申请，我再重复一遍，是三月份以来就提出了的那四个申请，也不受到什么阻碍的话。 中国代表团的立场正是为了防止任何的歧视行为。 因为从会议进行的情况看来，中国代表团不能不担心对这六个申请可能有人要实行歧视。 因此，对越南的申请，中国代表团保留在其他四个都讨论以后发表意见的权利。 目前越南的申请不能认为是已经达成协商一致的。 中国代表团这个立场正是为了防止歧视。 我再重复一遍，假使没有歧视的情况发生，中国代表团准备同意越南的申请。

科米韦斯先生（匈牙利）：我的发言非常简短。 我已多次表示过匈牙利代表团对非成员国申请参加委员会工作的立场。 这一立场没有改变；这些申请应逐个按提出的顺序予以审议。 我们现在面临的问题是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申请。

我还愿意表示匈牙利代表团完全同意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的发言并给予全力的支持。

主席：我愿提醒尊敬的代表们，我们是在审议第二个申请。主席的想法是，也可能我是错的，委员会几分钟前决定根据他们提出的时间顺序一个一个地审查这些申请，而不是审查所提到的那两个申请。因为可能会出现另一个局面，其他四个申请的任何一个都可能拿来作为第五个或第三个申请的条件。我们认为，如果代表团在任何时候反对某一个申请，他们必须声明反对。如不能达成一致，我们就进行下一个。现在我们的议事规则没有规定有保留，但确实规定了协商一致的原则，这是我们一直遵循的；换句话说，我们并不，比如说，以第十九条作为通过第三十一号提案的条件。我认为这是现在必须作出的决定。如果不能取得协商一致，主席也必须宣布没有取得协商一致。因此，我很遗憾地宣布没有取得协商一致。我认为我们要采取明确的办法，因为如果我们以一些申请作为另一些申请的条件，那么对提出的任何其他申请都可能发生同样的情况。

我请委员会作出决定，有人反对邀请越南吗？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主席先生，我在早些时候的发言中解释了巴基斯坦代表团的立场，我认为，目前对越南的申请没有达成一致。

苏伊卡先生（波兰）：我们刚才上了两堂课，第一堂是地理课，第二堂是关于歧视问题的课。鉴于这两堂课和委员会未能就积极响应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申请达成一致，我国代表团准备一直等到出现这种协商一致的时再说，在这之前，波兰代表团不准备审议任何其他问题。

主席：根据我的理解，波兰代表的发言意味着暂时停止对其他申请的审议，这样的理解对吗？

苏伊卡先生（波兰）：主席先生，委员会决定一个一个地审议所有的申请，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这一方法。我国代表团不准备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申请提出任何先决条件，因为在我们看来，没有理由提出这样的先决条件。波兰代表团希望那些现在不同意越南申请的代表团能改变他们的主意，我们将等待那样的时刻到来。

武托夫先生（保加利亚）：也许是由于偶然的原故，我可能是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创始人之一，从一开始仅有十个成员国，后来增加到十八个、二十五个、三十一一个和四十个成员国。我并不是一直都在这里，中间有些间断，但我是参加了这个机构的。如果我问自己，在外交工作中我喜欢什么？我的回答是裁军谈判委员会，因为这个委员会是一个独一无二的机构。这个委员会是经过那些认为我们要沿着裁军道路做一切可能做的事情的国家长期考虑之后，经联合国协商一致而建立的。委员会渡过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上最不幸的一段时期，即冷战时期。当委员会从裁军委员会会议转为裁军谈判委员会这一最后阶段时，我高兴地来到了这里。在这整个历史过程中，我不记得对委员会的建设性工作有过象今年这样的敌对情绪，也许这些措词太强硬了，但是出自内心的。正如我已提到的，我们是在最近几周不时出现的互相攻击、为达到保护煽动者而在委员会散布谣言、实际上破坏委员会的计划等事件的目击者。我之所以讲得如此感情冲动，因为我在国际外交界的领域就是裁军谈判委员会，因为裁军问题是最重要的问题，它将决定人类是沿着进步道路走还是沿着毁灭的道路走。保加利亚代表团对设立工作小组感到高兴。看来我们终于将委员会的工作推上了谈判的轨道，但那些事实上反对这种新趋势的人立即制造出一些新花样。现在我们看到这些人、这些代表团正在阻碍委员会就邀请委员会的非成员国参加委员会工作这一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所以我想说，我国代表团对这种形势感到很不愉快。我个人认为是否是联合国会员国没什么关系，因为去年我们就邀请了非联合国会员国瑞士，并高兴地欢迎它参加我们的裁军工作。我认为那些阻挠邀请非委员会成员国的人们要自己负责任。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主席先生，今天下午我们开始工作的时候，你说委员会已决定一件件处理非成员国的申请问题，也就是一个申请一个申请地处理。这是一些成员在几周前在委员会提出的建议。现在令我们惊异的是，那些主张按这种程序的代表团自己又提出了违反这个程序的建议。我还认为，就对裁军的目标的感情来说，我们必须认为我们每一个人对这些目标都有同样的感情的。所以，我认为回想一下一句固有的成语是可取的，它说：“我们不是医生，但我们可能是疾病”。

梁于藩先生（中国）：谢谢你，主席先生，本来时间很晚了，我确实也不想说话。因为一说话好象就是在上课了。中国代表团说话也并不太多。刚才我听了保加利亚大使武托夫的讲话，如果要按照刚才有些代表的说法，我们又听了一次关于历史的课了。我当然不愿意这么提问题，因为我们总是要讲点什么。刚才武托夫大使甚至不愿意称呼在会上发言的人是某个国家的代表，说什么这些人。我想可能他还是比较激动了点。我想我们起码的礼貌还是应当有吧。我不想再谈这个问题了。

我建议按照刚才主席提出来的六个申请一个一个地讨论。第一个申请我们已经谈过了，第二个申请有的代表团提出了一定的看法，这也是很正常的事情，并不是说六个申请一定都要立刻得到同意。本来我们也提过六个申请都可以一起解决的，当时委员会有人不同意嘛！我觉得即然对第二个申请现在有不同的看法，暂时不能得到协商一致，那么我们为什么不可以进行第三个第四个呢？我看这并不违反一个一个地讨论的原则。并不是说当中有一个问题暂时不能解决，以后的问题就不好讨论了。假如这样的话，我们这个委员会只要在一个问题上搁住就没有办法了。所以，我还是建议请主席就第三个申请进行讨论。

特雷费先生（埃塞俄比亚）：主席先生，当您最初建议按一件一件的顺序处理这一问题时，我确实诚恳地希望，我们将进行得比我们已做的更快一些。我认为我们所作的决定是正确的，按这些申请的时间顺序应是我们的指导原则，根据这些原则我们毫无困难地通过了第一个申请、即芬兰的申请。就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来说，我们没有理由在讨论第二个申请，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申请时就停止不前了，特别是那个国家对我们将要讨论的问题可以提供很多东西。一些成员国的反对是有条件的；我不认为他们坚持不给越南以发言或参加的机会。我个人感到我们应该允许越南象去年那样参加工作。把柬埔寨代表权问题插进来是不妥当的。它不属于我们要讨论的项目。因此，我呼吁那些坚持要一揽子解决的委员会成员国考虑我们正在讨论的焦点是越南参加的问题。我建议我们将柬埔寨代表权问题推到以后去解决。我认为到时候我们可以解决那个问题。我们还没有到那个时候，因而可能今天还不能处理。因此，我国代表团的立场是无条件地坚决支持越南参加。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我愿表示一下苏联代表团对这个问题的看法，虽然我们很重视非委员会成员国参加委员会工作的问题，但我还是第一次就这个问题发言。当然，我们不认为这是个关键性问题，我再次表示委员会常常在次要问题上错误地浪费时间。如果在我之前发言的所有代表团，过去经常象今天这样多谈谈实质性问题，比如说，他们谈谈对今天委员会工作计划上的问题，即停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问题的意见，那么他们的贡献将会大得多。但我们没有听到他们讲这些。在讨论实质性问题时，他们一般都保持沉默。他们要么保持沉默，要么根本就不到会议厅来。不管怎么样，苏联代表团愿意知道他们对这些问题的观点，我们愿意和他们进行谈判，但不是谈这个或那个政府的全权证书，或从那个国家逃出来的某些特别罪犯的问题。在我们委员会内我们应该谈判裁军问题，但有人持续地、顽固地企图转移我们的目标。当我的中国同事说攻击中国和裁军无关时，我同意他的说法。在这方面我愿提醒尊敬的代表们，当一个代表团于二月五日粗暴地攻击苏联时，苏联代表团就程序问题发了言。难道这同裁军有关吗？

我们必须谈判裁军问题，参加这个委员会的所有代表团都应了解这一点。他们不应该无目的地浪费时间或对不是什么本质的问题作十次发言。

委员会已设立了工作小组，这是好的。但让我们不要夸大这一事实的重要性。我提醒大家，在人类历史上曾设立过多少裁军审议委员会、小组审议委员会、裁军谈判委员会、小组谈判委员会、裁军工作小组和分小组。结果如何呢？每年花费在军备竞赛上的钱超过四千亿美元。

让我们不要夸大委员会的工作中、特别是设立工作小组方面所取得的有限成就的意义。我们甚至还不能就这些小组主席的人选达成协议，每个人在这个问题上都设法尽可能采取最强硬立场。真是需要我们这样做吗？难道我们真的非计较这些不可吗？不，苏联代表团不是为进行程序性辩论而来到日内瓦的，今后在进行这种辩论时，我们将很少发言或讲的很简短。

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对正在讨论的问题没有什么立场。我准备简单解释一下，载在CD/83号文件中的社会主义国家集团的声明已反映了这一立场。我们一直准备毫不延迟地审议任何非委员会成员国提出的申请，不管他们是否是联合国的会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苏维
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员国。我们今天也准备积极地审议现有的已提出的申请，并就这六个申请作出决定。这里我们同中国代表团之间也出现了令人惊奇的观点上的巧合。我们也准备作出六个积极的决定，为了避免任何含糊，我立即提出我们准备在今天作出积极决定的国家名称，其中之一是芬兰，我们已作出了决定。然后是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丹麦、西班牙、奥地利和柬埔寨人民共和国。

你们中许多人也许会说：“那怎么行呢？有一个大会呀，它通过决议承认‘柬埔寨民主共和国’当局的呀。”主席同志，既然每个人都在这里讲课，也让我回顾一下某些历史事实吧。也许有些人想忘掉它，但它是存在的，是躲避不掉的。

一九四九年秋，中国的人民革命胜利了，对那个革命的胜利和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苏联是欢迎的。苏联和少数其它国家立即承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并同它建立了外交关系，同蒋介石的支持者断绝了一切关系。但那个公正的圣殿联合国干了些什么呢？它不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们的全权证书。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年复一年地反对承认蒋介石的代表的全权证书。我们那时是个小的国家集团，我们是少数。大多数国家、包括在座的大多数——我有他们的名单，但我不想宣读它——反对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的全权证书，而赞成不代表任何人的蒋介石支持者的全权证书。经过多少年呢？一年？两年？先生们，让我们记住吧，是二十二年！一直到一九七一年十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席位才被恢复，中国代表团的全权证书才被承认。在这之前，联合国一直通过决议承认蒋介石的支持者，拒绝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这样做谁是失败者呢？失败者就是那些无视真正事实的人。

是的，先生们，今天柬埔寨人民共和国还没有得到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的承认，但如果我们记住我已提到的历史事实，那么事实上今后情况会如何呢？

大家知道苏联不是个小国，但曾有七个年头，没有任何资本主义国家承认它，他们承认高尔察克海军上将、弗朗格尔男爵和克伦斯基。例如，代表克伦斯基临时政府的使团在美国存在了差不多十年。人们会问，后来怎么样了？苏联解体了吗、消失了吗？大会二十多年不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又怎么样了呢？中华人民共和国消失了吗？没有。联合国大会大多数仍不承认柬埔寨人民共和国，今后会怎么样

呢？到底会怎么样呢？终有一天在座的许多人，如果不是全体的话，将会投票承认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成为一个联合国会员国的全权证书，这一天会到来的——它一定会到来。这是不可避免地要发生的事情。

方塞卡先生(斯里兰卡)：主席先生，时间不早了。我代表斯里兰卡代表团对委员会已同意芬兰参加我们的工作表示热烈的欢迎和高兴。我们正在审议第二个申请，即越南人民共和国提出的申请。我愿宣布我国代表团无条件地欢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参加我们的工作。

主席先生，说完了以上的话。我是否可以设法帮助您，也许是抢先了。我国代表团准备欢迎丹麦、西班牙、奥地利、民主柬埔寨参加工作，主席先生，根据本委员会成员已发表的意见，我没有听到任何人反对您进行下一个申请的审议、即丹麦的申请。

下午六时三十分散会。

×× ×× ×× ×× ××